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三①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下午二時

二、 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 主席:林主任委員錫耀 記錄彙整:王美瑤

四、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 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 主席致詞:略。

七、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九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 八、報告案:

(一)、台北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作業方式提會報告。以上報告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 九、審議案:

- (一)、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排水溝用地)案。
- (二)、三重都市計畫萬家福倉儲批發業申請設置案。
- (三)、變更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 盤檢討)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 十、臨時動議。

- (一)、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人 行步道為道路用地)案及擬定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新莊 市新樹段一五三地號等八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 (二)、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

以上臨時動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十一、散會:下午十八時卅分。

案由	台北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作業方式提會報告 辦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第一案
說	一、 目前都委會專案小組依各委員之專長及業務考量,分為政策研擬小組、行政執
	行小組、審議性三組小組:
	(一)、政策研擬小組:第一召集人林主任委員錫耀、第二召集人曾委員參寶
	成員:邊委員泰明、張委員金鶚、陳委員森藤、卓委員輝華、孫委
	員寶鉅、沈委員陳成。
	(二)、行政執行小組:第一召集人曾委員參寶、第二召集人沈委員陳成
明	成員:邊委員泰明、林委員青、張委員金鶚、陳委員森藤、卓委員
	輝華、孫委員寶鉅。
	(三)、審議性第一組:召集人黃委員志弘(建築、景觀)
	成員:林委員青(區域計畫、地政)、何委員德富(都計)、陳委員
	森藤(建築)、黄委員書禮(都計)。
	(四)、審議性第二組:召集人卓委員輝華(地政)
	成員:張委員惠文(土木)、蕭委員再安(交通)、解委員鴻年(建
	築、都計)、楊委員逸詠(建築)。 (五)、審議性第三組:召集人邊委員泰明(都計、地政)
	(五)、番職性布三組·召乐人選安貝弥明(都計、地政) 成員:張委員金鶚(地政、建築)、許委員阿雪(土木、交通)、材
	成員・派女員並続(地政、廷宗)、許女員門当(エボ、文通)、科 委員旺根(地政)、胥委員直強(建築)。
	各組委員分別具有都計、地政、交通、建築、土木等專長考量,並依案件之性
	質簽奉核准後,交由各專案小組先行審議後再提大會審議。
	二、 現因專案小組案件量增多開會次數頻繁,致使三位召集人負荷量過大(如后除
	件), 為考量召集人之辛勞及加速各案審議進度, 暨奉九十三年四月六日縣務
	主管會報 蘇縣長期勉都市計畫審議和行政作業時間應再予簡化速審,避免打
	資廠商和開發業者受理時間延宕降低投資意願。
	三、 前開為加速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本局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簽奉 縣長同意爾後
	都市計畫案件經公開展覽後,如需組專案小組先行審議之案件,改由本局依名
	案件之性質建議召集人及小組成員名單,簽奉核准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決	<b>洽悉</b> 。
議	

案由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排水溝用地)案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說

(二)臺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簽准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 三、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中和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用地南側,興南路二段三九九月 口以東、南勢角特種工業區以西、保護區以北之部分農業區,變更位置詳如圖-所示。變更範圍包含中和市南勢角段頂南勢角小段二七三等十三筆地號部分: 地,面積合計約為三、()四八·九三平方公尺(詳見圖二)。

### 四、變更計畫理由:

- (一)為配合中和南山溝分洪工程建設之進行,以解決中和地區水患災害,工利 所需入口沉砂池及明挖覆蓋箱涵段用地原為農業區,依據中和都市計畫之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類別,須變更為排水溝用地,以符專區專用之原則。
- (二)為利工程用地取得,宜儘速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進行土地徵上 作業,以助南山溝分洪工程建設計畫之順利推展。

### 五、變更計畫內容:

本次變更高速公路用地以南、保護區以北、興南路以東、特種工業區以西上 區農業區(三、○四八·九三平方公尺)為排水溝用地。變更內容,詳如表一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台北縣政府,預計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完工,開闢經費預付 為六五、九()()萬元(其中土地徵收及拆遷補償費計七、二()()萬元,工程費計] 八、七〇〇萬元),其事業及財務計畫詳見表二。。

#### 七、辦理經過:

- - (一) 本案自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四月九日至十一日刊登經》 日報),並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假中和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公展期間無人民陳情意見。
  - 八、以上提請大會公決。

明

一、變更法令依據請增列:「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簽准認定係配合縣身 建之重大設施。」並請於計畫書中補充該簽文影本。 意見 二、變更內容「排水溝」請修正為排水溝用地。 三、餘擬請照案通過。 決 照初核意見通過。 議

案由 台北三重萬家福倉儲批發業申設計畫案 辦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 二 案

- 一、申請單位: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二、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六目、「臺 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及倉儲批發業 處理原則」(附件一)。
  - 四、基地位置及面積:本案係屬台北縣三重市永德段 946-33 地號等十一筆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基地位於三重市中正北路 193 巷內,申請面積共計 11,423 平方公尺。

#### 五、辦理情形:

- (一)申請單位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向本府提出書面申請,經作業單位先行指送本府相關單位進行初步審查,經申請單位修正後,本府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及同年五月六日提請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會議結論如下1、第一次專案小組
  - (1)請作業單位及規劃單位安排下週三(四月二十一日)上午辦理現場會勘。
  - (2)下次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請工務局務必派員列席,並就消防 安全部分提供實際審查意見。
  - (3)請申請人說明及確定國有地部分申購作業辦理情形,並請作業單位 應予注意查核。
  - (4)因基地條件不佳,請規劃單位考量公共安全需要及周邊居民感受 重新檢討內部及聯外整體交通動線佈設,並以更精緻的作法提出訪明。

明

(5)因營業樓地板面積增加一倍,進出動線請提出詳細規劃說明;另交通影響與衝擊部分,請提出詳細改善方案或策略,並請交通局提供相關意見。

# 2、第二次專案小組

- (1)本案基地規劃總樓地板面積已較舊賣場大,有關消防安全、車輛追 出動線、綠化植栽及開放空間規劃部分,請依各單位及委員意見確 實修正。
- (2)沿主要道路留設百分之二十空地綠化植栽部分,避免被其他使用化 用,又為求交通順暢及公共安全需求,有必要請申請單位適度修正 基地規劃配置。
- (3)本案回饋金計算及文字說明部分,請申請單位重行修正,並請作業單位及財政局協助檢視。
- (4)申設計畫書及協議書(草案)內容涉及交通衝擊及後續監測部分 請交通局協助檢視。
- (二)檢附本案辦理時程如后(附件二)。
- 六、本案如獲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應辦理事項,先由申請單位檢送完整計畫書圖及協議書草案至府,經作業單位會簽法制室意見無誤後,由雙方簽訂協議書,再辦理相關建築執照申請及捐獻代金繳納事宜。
- 七、有關本府各相關單位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二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 理情形,請申請單位簡報說明。

八、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照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由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案

辦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號

案

第三案

類別審議案

一、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二、申請單位:台北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四、計畫緣起:

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發布實施,總開發面積達四八·二公頃。由於地區發展現況特性與開發經費之考量,原則上拼分期分區進行,全區共分三期開發。第一期開發區業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底全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第二、三期開發則計畫各以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方式進行開發。期間曾辦理乙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於九十年五月二日起發布實施。

目前台北縣政府已陸續完成專用區內土地之開發,並分配予土地所有權 人,進入民間實質投資建築階段。為加速民間開發時程、提升三級產業發展之 機能,及促進都市更新,亟需檢討現行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賦予土地發展 使用之特性,以符合本區成為淡水河西岸商業副都心之長期目標。

# 五、變更目的:

- (一)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現行實質發展之需要,促進開發區之整體發展。
- (二)配合計畫區為台北都會區淡水河西岸之交通樞紐,有效整合台鐵、高鐵、捷運等不同運輸模式。
- (三)透過產業升級增加本區三級產業就業機會,帶動板橋市由二級產業轉變為三 級產業為主之產業構造都市。
- (四)提升板橋市生活環境和精神生活品質,合理分配廣場、公園等文化社教設施 以提供多元文化、藝術、教育活動之發展。

六、變更內容:詳后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表一)。

#### 七、辦理經過:

- (一)本案前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辦理草案公開三十天(刊登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四月十七日及四月十八日工商時報),並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上午十時假板橋市公所舉辦說明會,本府於草案公開展覽期間收到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有十二件,詳后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表二)。
- (二)為加速本計畫審議程序之進行,本案前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先行召開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會前研商會議進行討論,該次會議各相關單位及人員意見與會議結論彙整如下:
  - 1.與會單位及人員意見:
- (1) 周議員勝考:
  - ①特專一部分範圍土地原都市計畫分區為工業區,惟今業已納入板橋車站特 定專用區內,建議以回饋適當之公共設施方式提高特專一之建築容積,以

說

明

鼓勵暨加速本地區之開發。

- ②建議開放特專一之使用並增加容許使用項目,以利本區繁榮發展。
- (2) 曾議員文振:
  - ①現規劃為特專一之土地,自縣府八十年間展開新板橋特定專用區計畫迄今已 禁建多時,何以特定區內之遠東百貨公司大樓及稅捐處大樓得先行建築使 用,對於特專一內使用受限之居民而言顯有不公。
  - ②依現行法令規定工業區業已開放可作為多用途使用,惟位處新板特區內之特專一卻僅得作為低強度之使用,建議本區宜放寬使用組別並提高建築容積率,以利本特區內之土地活化利用。
-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依本計畫草案所載,地下化變電所不受基地最小面積 4000 平方公尺及建築退縮 10 公尺之限制,本公司將於所有位於特專三之土地上興建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並配合新板特區之用電需求於地下設置變電所,因此建議將原草案條文所訂之「···地下化變電設施則不受前述二項附帶條件之限制。」修正為「···地下化變電所···」以符實際使用需求。

(4) 本府地政局: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四點有關開發時程獎勵規定,建議將原草案條文略以「於本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並發還原地主土地完成點交之日或政府公開標售抵費<u>(價)</u>地之日起···」修正為「···或政府公開標售抵費地或可建築用地之日起···」,以符合法令規定。

- (5) 本府工務局:
  - ①有關土管要點第四點所訂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得給予容積獎勵之規定,草案 將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排除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之空間,此舉恐影響現已 取得土地之開發業主權益,並有損及本府威信之虞,本項檢討規定宜再行 斟酌。
  - ②另草案土管要點第九點停車空間系統增訂第五項「機車停車場之設置須依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機車停車位數,並於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認為必要時要求增設機車停車數量。」,經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並無設置 機車停車位之相關規定,爰建議考量本區機車停車之實際需求,於要點內 訂定具體管制規定,俾便申請開發者遵循。
- (6)板橋市公所:
  - ①本案於召開草案公展說明會時,與會民眾多提出增加容積率及放寬容許使用項目之要求,此節建請委員會於審議本案予以審酌考量。
  - ②縣府於辦理新板特區之開發過程中,因部分民眾尚存有縣政府圖利特定業者之疑慮,建請相關單位予以釐清以避免產生誤解。
  - 2 · 結論:
- (1)本計畫自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辦理草案公開展覽迄今尚未屆滿三十天,目前本案尚於公展期間,惟因縣府為期加速本計畫審議之進行,爰先行邀集本會專案小組委員及縣府相關單位召開會前研商會議,案俟公展期滿後再續行提交專案小組正式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議。
- (2)有關曾議員於會中所提遠百大樓及稅捐處大樓疑有違法先行准照建築乙事

經縣府地政局代表就本案予以澄清說明如下,請公所代為轉達區內居民瞭解:

- ①位處特專四之遠百大樓以及機二之稅捐處大樓屬本開發案第二期市地重劃 區內,二案皆於縣府規劃新板橋車站特定區計畫前已取得建築執照,而後依 規定參與重劃負擔,並循合法程序申請復工建築,絕無違法圖利該等特定對 象之情事。
- ②再者,參與重劃之土地尚需負擔公共設施暨開發成本,且領回之土地比例為 五成五,按現行開發容積 450%計算,其粗容積僅約 248% (若位於區段徵 收區內,則粗容積約 180%),以特專一現訂之基準容積原區段徵收部分為 210%、原市地重劃部分為 300%,不參與整體開發並可依循都市更新條例 之相關獎勵規定辦理開發而言,參與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土地,其開發弱 度並未高於特專一。
- (3)建請規劃單位以發展新板特區成為具國際大都會格局方向,再行檢討本特定區之發展定位,並將區內地下連通路網納入規劃考量,俾利建構本區交通連絡網朝立體化發展。
- (4)本計畫區依規定須實施都市設計審議,且縣府訂有「台北縣新板橋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建請考量將該都市設計審議要點納入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以為規範並便於開發業者遵循。
- (5)為避免業者於取得開發時程獎勵容積後,未能積極投入開發建築,本次於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點第十四點增訂業者怠於開發建築之回饋條款,依草案規 定係以開發案須於通過都市設計審議之日起四年內申請使用執照為限,該規 定於實務執行上是否過於嚴苛,建議於召開下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時,請 將 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派員列席提供意見,俾供審議參考。
- (6)其餘部分請參酌與會各單位代表所提意見,再行研修條文內容,提下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予以討論決定。
- (三)而後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提交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具體結論如下:
  - 計畫書草案漏載變更法令依據,爰增列法定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以符合規定。
  - 2.為發展本計畫區成為具備國際大都會格局之特區,宜將地下連通路網納入規劃設計,俾利全區交通連絡路網朝立體化發展,惟因考量整體地下通聯路經仍需要做全盤規劃與設計,且尚需配合民間業者之開發時程,爰本次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不予訂定相關規定,另由作業單位透過召開都市設計行政協調會議方式與相關開發業者溝通協調,以達建構立體交通路經之目標。
  - 3·餘詳后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本會專案小組決議欄。
- (四)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公決。

- 1·計畫書草案漏載變更法令依據,爰增列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以符合規定。
- 決 2·餘詳后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會決議欄。

表一「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裡表

編號	變更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沙川コル「	原計畫	新計畫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修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 一條規定訂定之。	維持原計畫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一二、組、、	本組限供社區之下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 一、公園、兒童遊戲場。 一、公園、兒童遊戲場。 三、戶外鹽球場、網球場及其地。 一、公園、兒童遊戲場。 等力,游泳池、溜冰場及其地。 等五組:一、海生及福利設施 一、衛生及福利設施 一、衛生所及精神病院。 二、組:社區通訊、代辦事處。 第六組:公務機關。 二、組、各級民意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正「左列」為「下列」。 限定社區遊憩設施 非供營業使用。	照案通過	除第十五組第三項「代書」。修正為「地政士」外,餘照案通過。理由:依現行名稱修正。

編號	變更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WHI JI/L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叉性田	个百 <del>寸</del> 米小心(八成	平百八哦
	四、其他公務機構。第八組:文書館,有數學的 第八組:文書館,有會的。 二、社藝術會的。 三、 一、社藝術會的。 三、 一、、 在 一、 一、 在 一、 在 一、 在 一、 在 一、 在 一、	四、其他公務機構。第八組:文教設施第八組、計文教設施。一二、社會教館。二二、社會教館。三三、教術館、會教館、歷史文物。至一、、轉物館、歷史文物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植物園。等縣場所、集會中心。大、文康、大大、其他文教設施。	配合時代變遷增列使用項目及限制。		
	第十組:市場 第十一組:一般零售業 一、中西藥品。 二、書籍、紅張、文具及體育用 品。 、家具、裝潢、木器、藤器。 四、水電及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五、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零 件等之出售、樣品間,但不 包括修理。 六、地毯。 八、鲜花、禮品。	第十組:市場			

編號	變更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WHH JI/L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头性山	十日子术(1/201/100)	十日八成
	大・・・・・・・・・・・・・・・・・・・・・・・・・・・・・・・・・・・・	九、鐘錶 、 一、 、 一、 一、			

編號 原注書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1 0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 0 0 184
第十二組:日常服務 一二、、、、、、、、、、、、、、、、、、、、、、、、、、、、、、、、、、、、	一、洗髮。 二、理髮。 三、美容。 四、照相。 五、成衣。 六、織補。	器及其所 弗具香燭 及其軟體。 强邊設備。 谷室用配 付,但不含 配合時代變遷增列。 使用項目及限制。 華。 理(限手		

編號	變更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初用分元	原計畫	新計畫		平盲等柔小組広議	<b>半</b> 胃/ <b>万</b> 硪
	九、速記、打字、曬圖、影印、 複印、油印、及刻印。 十、翻譯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第十五組:自由執業事務所 一、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 師。	一、律師、建築師、會計師、技	配合時代變遷增列		
	二、工程及技術服務。 三、代書。	二、工程及技術服務。 三、代書。 四、 <u>不動產估價師。</u> 五、 <u>文化藝術工作室(樓地板面</u> <u>積不超過 200 平方公尺</u> 者)。			
	第十六組:金融主要機構 一、銀行、金融及投資總機構。 二、證券交易所。 三、保險公司。 四、信託業。 五、其他金融機構。	一、銀行、合作金庫、金融及投資總機構。 二、證券交易所。 三、保險公司。 四、信託業。 五、其他金融機構。 六、保險業。	配合第十七組增列 使用項目。		
	第十七組:金融分支機構 一、銀行分行。 二、保險公司分公司。 三、合作金庫支庫。 四、信用合作社分社。 五、證券經紀業。 第十八組:娛樂健身服務業 一、戲院、劇院、電影院。 二、歌廳。	七、信用合作社。 第十七組:金融分支機構 一、銀行分行。 二、保險公司分公司。 三、合作金庫支庫。 四、信用合作社分社。 五、證券經紀業。 第十八組:娛樂健身服務業 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歌廳。	配合時代變遷增列使用項目及限制。		

編號	變更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る用り元	原計畫	新計畫	<b>安</b> 天 任 田	个目寻亲小姐/不哦	平官/不哦
	三、舞廳、俱樂部。 三、舞廳、公司、 電會、人口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三、 無關			
	第十九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運輸公司辦事處。 二、貨運行辦事處。 三、旅行社及遊覽汽車客運公 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運輸公司辦事 處。 五、報關行、通運運輸公司辦事 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配合時代變遷增列 使用項目。		

編號	變更	内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邻用分元	原計畫	新計畫	2 2 2 2	本曾 <i>等条</i> 小組 <b>次</b> 議	平胃/大战
	第二十組:一般批發業。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二十組:一般批發業 一、正一般批發業 一、正用飲食品。 三、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包含危險物品存放)。 四、一般大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包含危險物品存放)。 五、機藥材料。 五、機藥材料。 第二十一組:旅社 一、、觀際光旅館。 三、十二組:際交易設施 展覽交易設施 展覽交易設施 等二十二線,河堂、家廟)。 二、教館。 第二十二線,河道、家廟)。 二、教蘭、衛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增列使用限制。		
	第二十四組:變電所 三、計畫內容各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應依左表之規定。表六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各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表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專 專 專 專 再	應依下表之規定。 表土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各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表  「特特特專專專專五六之多戶住主」「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用相關文獻與示語與所究商人關連。 調查結果用往,所以關於, 其一之。 其一之, 其一之, 其一之, 其一之, 其一之, 其一之, 其一之, 其一之,	列第 17 組「金融分支機構」 (*限一樓至三樓使用,須 有獨立之出入口不得與四樓 (含)以上之住宅使用共用出 入口。)。 理由:特專一開放作金融分支 機構使用以滿足其使用 需求,惟其他未列使用組 別部份不宜再予開放,以 維持住宅區之居住品質。	除下列二點外,: 1.「特專三」之容許使用 項法與專三」之容許使多。 1.「特專三」之紹子。 項:有自己,第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

註解 [T1]:

編號	變更內容									-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が用った	原計畫								折計畫	Ė Ē			平盲/六硪		
		公務機關	00	$\bigcirc$	$\bigcirc$		7	公務機關	$\sim$	$\circ$		$\supset$	與未來發展趨勢。建	街廓,並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8	文教选施	$\bigcirc$	$\circ$	$\circ$	$\bigcirc$	8	文教設施	$\bigcirc$	$\bigcirc$	$\circ$	$\circ$	議讓與日常生活關	10公尺建築(得包含都市設	
	9	日常用品零售業	$\triangle$	$\bigcirc$			9	日常用品零售業	<u>*</u>	0			連性強且又較不影 響居住環境品質的	計指定退縮寬度),地下化變 電 <u>所</u> 則不受前述二項附帶條	
	10	市場		$\bigcirc$			10	市場		$\circ$			零售業、服務業和業 務性質的辦公室,可	件之限制。	
	11	般零售業		Ŏ	$\circ$		11	一般零售業	*	Ŏ	0 (		務性質的辦公室,可	理由:	
	12	日常服務業		$\bigcirc$	0	$\bigcirc$	12	日常服業	*	0		$\circ$	在較低樓層使用。	(1)考量計畫區內地籍分割	
	13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13	一般廢業	*	0				現況多未達 5000 平方公	
	14	一般事務所		$\bigcirc$	$\bigcirc$	$\supset$	14	一般事務所	*	$\circ$				尺,致無法適用該附帶條件	
	15	自由職業事務所		$\bigcirc$			15	自由職業事務 所	*	0		0		容許使用組別,失去原訂附 條件許可使用意義,爰將基	
	16	金融主要機構			0			金融主要機構			0			地最小面積由 5000 平方公	
	17	全部分子機構			Ŏ		17	金融分支機構			Ŏ	) <u>©</u> )		尺調整為 3000 平方公尺,以	
	18	娱樂建身服務 業	0	0	0			しゅ ロングンク・キュー・コロング		) (0				符實情。 (2)據台電公司表示將於特	
	19	旅遊及運輸服 務業			0 (		19	旅遊及運輸服 務業				0		專三興建南區聯合服務中 心,並配合新板特區之用電	
	20			$\bigcirc$	$\bigcirc$		20							需求於地下設置變電所,爰	
		旅土		0	$\circ$		21	旅生	(		0	$\int$		將草案條文所訂之「・・・地下	
		展覽交易設施		Õ	0		22	展覽交易設施			0	$\tilde{0}$		化變電設施則不受前述二項	
		祠及宗教建築			Ŏ		23		$\bigcirc$		Ŏ			附帶條件之限制。」修正為 「···地下化變電所···」以	
		變電折		0			24			0				符實際使用需求。	
		建築物地下 置之使用由	「計畫ほ	也下i	商場 市設	准許設 計審議	1.	建築物地下	計畫	地下的	商場准	注許設 十審議		3.「※附帶條件許可」規定修	
		委員會」審	議。					委員會 」 審認	義 。					正如下:建築開發供本要點	
	2.		可、/	〉限-	一樓	及二樓		圖例:○許	可、	△限-	一樓及	5二樓		第二點第十八組之第一、	
		使用。					,	吏用。						二、三、十四細目使用者,	
														基地最小面積須超過3000平	
														方公尺或為一完整街廓,並	
														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	
														建築(得包含都市設計指定 退縮寬度);其他細目使用者	
														則不受前述附帶條件之限	
														制。	
														理由:同上。	
								*限一樓至	三樓	使用	,須有	獨立	為顧及治安、安全、		

編號		内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Will 30 L	原計畫	新計畫			1 67 (64)
	◎附帶條件許可:基地最小面積須超過 5000 平方公尺或為一完整街廓,並自基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得包含都市設計指定退縮寬度);惟作變電所使用者,其基地最小面積須超過 4000 平方公尺以為一完整街廓,並且基地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得包含都市設計指定退縮寬度)。	之出入口不得與四樓(含)以上之 住宅使用共用出入口。	衛業線依年議 衛生的用區北月正 問之台116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四	四、土地使用強度 (一)容積率: 1. 本計畫區內各專用區公共之建 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左表之 規定。 2. 公園用地內得安置具有歷史文 化價值民俗意義之建築,惟安 置面積以不超過原拆面積為 限。 3. 鄰公兒一地下得設置瓦斯加壓	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2. 公園用地內得安置具有歷史文 化價值民俗意義之建築,惟安 置面積以不超過原拆面積為 限。	配合報告書格式,修正「左表」為「下表」。	除第二項「獎勵容積規定」修 正如下外,餘照案通過: 1.初核意見所提獎勵容積增列 「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審議通過給予」之部分予以 刪除。 理由:為免開發者之開發容積 受限於需經都設審議核 給致生不確定性,損及開 發業者應有權益,爰仍維	加獎勵容積之鼓勵係數修 正如下外,餘照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1.I:鼓勵係數。容積率乘 以五分之二。 2.刪除第二項第二款內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 效總面積之定計算標準

號				變更	门内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JUL		原計畫			新計畫	<u> </u>		変丈垤田		
	表七	站。 變更新板橋車站 壹(第一次通盤核	特定專	<b>非用區細</b> 土地使用	站。 表八 變更新板橋車站	特定專 用分區管	管制要點		持原草案規定。  2.草案新增開放空間有效總面 積(不含都市計畫規定應退 縮之空間)之規定予以刪 除。	合設計鼓勵。 一合設計 規 一方。: 1.原數 I 係參區打 一方。: 1.原數 I 係參區打 一方。: 1.原務
	tota.	項目	建酸率 %	容積率 %	項目 11	建蔽率 %	容積率 %	第一種特定專用區	理由:避免影響現已取得土地 之開發業者權益。	
	第一 種特 定專	原區投數性的分	50	210	第一種 特定專 原區投數性的	50	210	開發強度區位示意 圖,以標示原區段徵 收部分及原市地重		
	шп	原市地重畫部分	50	300	<u>圖四</u> 原市地重畫館於	50	300	劃部分。		
		特定專用區	60	450	第二種特定專用區	60	450			
		特定專用區	60	450	第三種特定專用區	60	450			
		特定專用區	60	450	第四種特定專用區	60	450			
		特定專用區	60	450	第五種特定專用區	60	450			
		特定專用區	60	450	第八種特定專用區	60	450			
		站一(供高鐵、地 及台鐵使用)	60	500	車站一(供高鐵、地車 鐵及台鐵使用)	60	500			

編號		更内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 47 4	原計畫	新計畫			
	用車站二(供短掛響 30 90 地 対使用)	用草仁(供理轉型 30 90			
	<u> 車站</u> (供惠運史用) 30 90	車站三(供港運史用) 30 90			
	車站四(供中長程轉 30 90 運站使用)	車站四(供中長程轉 30 90			
	機機一 40 400	機 機一 40 400			
	關 機二 40 400	關 機二 40 400			
	用機三 50 250	用   機三   50   250			
	地 機五 50 250	地   機五   50   250			
	公(兒)用地 15 30	公(兒)用地 15 30			
	註: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及面臨	計註: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及面臨計			
	畫道路未達八公尺者容積率不	得 畫道路未達八公尺者容積率不得			
	大於 200%。	大於 200%。			
	(二) 獎勵容積規定:	(二) 獎勵容積規定:			
	1. 為獎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	使 1. 為獎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			
	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	下 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			
	列獎勵措施:	列獎勵措施:			
	(1)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	或 (1)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並依規	定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				
	二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	面 二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			
	積。 1 其地方	積。 日 其地方			
	I、基地有一面臨寬度在八公				
	以上之道路,其連接長度	在 以上之道路,其連接長度在			
	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 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總 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 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II、基地面積在特專二、三、E				
	五、六為一千平方公尺	五、六為一千平方公尺以			
	上,在機關用地為一千五 平方公尺以上者。	百 上,在機關用地為一千五百 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	積 (2)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			
	(2) 建紫初提供部份慢地做值   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	位 (2) 连紧彻旋供部仍慢地似面值 之 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百			
		分之三十為限。			
	I、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				
	物館、藝術中心、兒童、				
	物品 雲帆工心・兀里・	月  物品 雲門下心 兀里 月	I	]	

編號	變更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が用っかし	原計畫	新計畫	<b>芝</b> 文/生田	平百 <i>寻</i> 亲小粒/不硪	平官/万哦
	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勞工、老人等活眾使用。其數之與之。 一方,其為之。 一方,其為之。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經百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者不不可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II、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  正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2. 依第一點第一款規定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按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於FA=Sx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不含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之空間)	為避免多計獎勵容 積,明定開放空間有 效總面積之計算不 符含都市計畫規定 應退縮之空間。		
	I:鼓勵係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1) 特專二、三、四、五、六: $I = 2.89\sqrt{S/A} - 1$	I:鼓勵係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1) 特專二、三、四、五、六: $I = 2.89\sqrt{S/A} - 1$			
	(2) 特 專 $-$ 、機 關 用 地: $I = 2.04\sqrt{S/A} - 1$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 面積之定計算標準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 規定。	(2) 特 專 一、機 關 用 地 : $I = 2.04\sqrt{S/A} - 1$ 一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 面積之定計算標準依實施都 市計畫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 法之規定。			
	3. 依第一點第一款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二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特專二、三、四、五、六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在機關用地為二千平方公尺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得依第二點規定之增加樓地板面乘以百分之一百二	3. 依第一點第一款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二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特專二、三、四、五五、六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在機關用地為二千平方公尺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得依第二點規定之增加樓地板面乘以百分之一百二			

編號	變更	內容	総再畑山	大会再安小41371举	<b>★</b> 会\1\ <del>*</del>
<b>炒冊</b> 切元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十五。 4. 為鼓勵大面積,得依左表規定 依其建築基地面積之規模大 小。另行增加其容積率。	十五。 4. 為鼓勵大面積,得依下表規定依其建築基地面積之規模大小。另行增加其容積率。表九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獎勵容積表  [雙類部分] 該基準 該基準 容積率 容積率 容積率 容積率 0.1 0.2 0.3 建築地面積 超過 超過 超過 超過 (平方公尺) 1500 2000 3000  (三) 本專用區內應指定牆面線退縮建築部分,詳如 <u>圖四</u> 。			
	五、本細部計畫內,為求具有整體性 之規劃建築,每宗基地最小面積 為1,000 平方公尺,惟「特專一」 (都市更新地區)之最小更新單 元,由台北縣政依「都市更新條 例,等相關規定,早行訂定之。	維持原計畫。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六、建築物頂部應配合建築物造型,整體予以屋頂美化設計,且附屬設施屋頂層之各種空調、視訊、機械、天線等設施物,均應自女兒牆或者簷口退入至少六公尺以上始設置。	維持原計畫。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t	七、垃圾儲存空間之設置 建築基地規劃應有垃圾儲存空間之設置,其總樓地板面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無礙衛生 觀瞻處設置集中式垃圾儲存空間,其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住宅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每滿 500平方公尺,應設置 0.5 平方	維持原計畫。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編號	變更		緣軍理由	木侖東安小組斗議	木侖決議
WHI JUL		新計畫	<b>夕</b> 人生山	(中日 中元(1,011)/1000	1 日/八成
編號 八	原計畫 公尺之儲存場所空間,其最小面積為2平方公尺以上。 (二)商業使用及公有建築物依前項規定加倍留設。 八、人行政系統為構成本計區完整、順暢之人行空間,於各行空間,相關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度用人行空間,相關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與人行空間,絕對與所之空間,包括公園、預留接人人之空間,包括公園、鄉地、廣陽人士使用之便利性。 (三)為計區之人分人,應顧及大使用之便,以共安全人。 以為市學人人,與與人士,與與利也,以共安全人,一時,以其對於一方。	所計畫  八、人行系統 為構成本計區完整、順暢之人行空間,於各街廓內建築時指定退縮留設人行空間,相關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與人行空間嫌接觸,應預留接使用之空間。 (二)本計區之人行系統,包括公園、綠地、廣場及人行道之設計,應顧及殘障人士使用之便利性。 (三)為促進都市交通、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於各建築物間之便利性。 (三)為促進都市交通、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於各建築物間之便利性。	因計畫區幾未建築 故尚未建立開發管 理維護委員會,實務 係由台北縣都市設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照案通過。	本會決議  「你正部分,修正如市不可,你正部分,修正都人是進者。 「不交市物」。 「不交市物」。 「不交市物」。 「不交市物」。 「不交市物」。 「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大会」。
	種植二排行道樹;十公尺以下 者,種植一排行道樹。 (五)人行道上要裝設美化街燈。				

編號	變更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b>安</b> 文/		
九	九、停車空間 (一)第二種、第三種、第四種、第 五種、第六種特定專用區內的0 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設置一停車位計算。 (二)除車位數量叫算方式不適用建築技術規第五十九條規定外,上條、第五十九條之二、第五十九條之二、第一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一條內方式,禁止路邊門軍場方式設置停車場方式設置停車場方式設置的。 (四)基地內建築物依法應設之停車場場的一方。以上,對面積總和達6000平方公尺上,對面積總和達6000平方公尺上,對面積總和達6000平方公尺上,對面積總和達6000平方公尺上,對面積總和達6000平方公尺上,對面積總和達6000平方公尺上,對面積總和達6000平方公尺上,對面積總和達6000平方公尺上,對面積總和達6000平方公尺上,對面積總和達6000平方公尺上,對面積總和達6000平方公尺上,對面積總和方公尺以上。	九、停車空間 (一)第二種、第三種、第四種、第四種、第五種、第六種特定專用區內的0 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設置一停車位數量叫算方式不適用建築技術規第五十九條規定外,力條之一,等五十九條之二、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之二、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之,第五十九條之,第五十九條之,第五十九條之,第五十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三)所有停車場須為地下停車場場上內建築物依法應設置停車場。 (四)基地內建築物依法應設之戶中場場。 (四)基地內建築物依法應設之戶中場上,應發上之內之內,至於一一。 (四)基地內建築物依法應設之戶中,以上,對與人上,對與人上,對與人上,對與人上,對與人上,對與人上,對與人上,對與人	因應未來三鐵啟用 後所帶來之機車腳 踏車轉乘停車空間	除正照 (1)第專車規類留 (1)第專車規類留 (1)第專車規類留 (1)第專車規類留 (1)第專車規類留 (1)第專車規類留 (1)第專車規類 (1)第專車 (1)第專車 (1)第專車 (1)第專車 (1)第專車 (1)第專車 (1)第專車 (1)第三種 (1)第一種 (1)第一种	公有建築物,應加倍留設機車停車空間,之規定 機車停車空間,餘照專案小 組決議通過本特區交通轉 運由:考量本特區經無加 倍留設機車停車空間 之需求。

明知 原計畫  (6)既有建築物增減機单停車空間。須以坡道違接道(通)路者、共城疫在資金企同。須以坡道違接道(通)路者、共城疫在資金企同護者是一個之地上,並應在資金企同應或於地面層成地上層。如此上上層或地下一層或地下一層或地下一層或地下上層、大型、中型関等五十平方公成十二輪機单停車位集中留設為一些公人表示。  (2)
7. 上述標準必要時依交通主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IdX
建築物用途   置標準   頁 電影院、歌廳、   國際觀光旅   館、演藝場、集	
會會、無應,在 總數條。 總數條 場。 過家公皇、 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編號		變更	内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b>邻用5</b> /元	原計畫			新計畫		変史垤田	本曾 <i>等条</i> 小組/大議	<b>平</b> 曾/六哉
							頁 【 托兒所、車	
							一、設置機車停車位數量未 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 一輛項設置標準於台北縣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 為	
							車位數量。 三、其餘未規定者,依相關 規定辦理。 理由: 參酌「台北縣建築物附設 機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草	
	十、離街裝卸場 第二種、第三種、第四種 第六種特定專用區內建第 左表規定,在同一基地內 裝卸場。 表九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 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板 裝卸場表	築物,應依 內設置離街 專用區細	第六種 第一表規 表 <u>十</u> 變 表十一。 第1 第1 第1	、第三種、第四種 特定專用區內建 定,在同一基地 。 更新板橋車站特定	築物,應依 內設置離街 『專用區細 <u>區管制要點</u>		<u>案)修訂。</u>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土地及建	備主	土地及建築用途	應信受援印場位數	備主			

編號	變更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10/11/30/2			22 II		1 10 (11)
編號十一	原計畫 (1)百貨總數地短頭黃在一、五每裝印位 公司、商 0 0平方公尺以上, 面積,平均 場、軽級 三、0 0 0平方公尺以以四十平	新計畫  (1) 百貨 總數地板面積在	故尚未建立開發管 理維護委員會,實務 係由台北縣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會審決	照案通過。	本會決議 本會決議 「他一一設以大部經 「所有」 「所有。 「可有。
	1. 構造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公共 衛生、採光、通風及市容觀瞻。 2. 廣告塔之面積(不計算支撐鐵	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構造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採光、通風及市容觀瞻。			分之一。 (三)設置於屋頂之豎立 廣告排(塔)應符合下列規
	<ul><li>架)以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廣告排以全部表面積計算。</li><li>高度應受航空安全高度限制。</li></ul>	2. 廣告塔之面積(不計算支撐鐵架)以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廣告排以全部表面積計算。			定: 1.構造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採光、
	4. 高度與面積應受建築高度比之 限制。但屋頂廣告之面未超過	3. 高度應受航空安全高度限制。 4. 高度與面積應受建築高度比之			通風及市容觀瞻。 2.廣告塔之面積(不計算

**註解 [T2]:** '五

建築物正面實度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5. 屋頂廣告格高度不得超過建築物高度,並不得突出建築物之外。 6. 廣告牌(塔)之最高點超過地面二十公尺時,應另是置難雷設備,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另裝設紅色閃光燈。 7. 於交通管制號詰閉園,不得設有閃光光。 6. 廣告牌(塔)之最高點超過地面三十公尺時,應另表證過速常設有閃光、間歇紅色、綠色或黃有閃光、間歇紅色、綠色或黃有閃光、間歇紅色、綠色或黃有閃光、間歇紅色、綠色或黃色照明。  (四)高層建築物外招牌廣告之限制:22 產一有閃光、間歇紅色、綠色或黃色照明。 (四)高層建築物外招牌廣告之限,部分,不得在其外部或屋頂設立任何型式之廣告招牌。  (四)高層建築物外招牌廣告。 (四)高層建築物外招牌廣告。 (四)高層建築物外招牌廣告。 (四)高層建築物外招牌廣告。 (四)高層建築物外招牌廣告。 (四)高層建築物外招牌廣告。 (四)高層建築物外招牌廣告。 (四)高層建築物外召牌內型式之廣告招牌。  (四)高層建築物學,一個屋頂的大學。  7. 於交通管制號詰問園,不得設有別光、第一個人學文出建築物包別。  (四)高層建築物外招牌內型式之廣告招牌。  (四)高層建築物外召牌內型式之廣告招牌。  (四)高層建築物外。  (四)高層建築物學,自二十六公尺以上部份,不得在其外部或屋頂設立任何型式之廣告招牌。  (四)高層建築物別,在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	編號	變更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立任何型式之廣告招牌。  (本)	編號	原計畫 建築物正面寬度三分之一者, 不在此限。 5. 屋頂廣告塔高度不得超過建築 物高度,並不得突出建築物之 外牆。 6. 廣告牌(塔)之最高點超過地面 二十公尺時過三十五公 應另裝設紅色閃光燈。 7. 於交通管制號詰問圍。 有閃光,間歇紅色、不可或 有閃光,間歇紅色、不可 色照明。 (四)高層建築物外招牌廣告之限 部份,不得在其外部或屋頂設	新計畫 限制。但屋頂廣告之面未超過 建築物正面寬度三分之一者, 不在此限。  5. 屋頂廣告塔高度不得超過建築物 高度,並不得突出建築物 為廣告牌(塔)之最高點超過地面。 二十公尺時,應另設置避者, 應另裝設紅色閃光燈。  7. 於交通管制號詰周圍,不得或 有閃光、間歇紅色、綠色或黃 色照明。 (四)高層建築物外招牌廣告之限 制:建築物自三十六公尺以上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4.高度與面積應受建築高度比之限制。但屋頂廣告排(塔)之面未超過建築物正面寬度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5.屋頂廣告塔高度不得超過建築物高度,並不得突出建築物之外牆。 6.廣告牌(塔)之最高點超過地面二十公尺
十二十二、開發管理之方式及維護 維持原計畫。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除文內「廣告招牌之設」	十二	部份,不得在其外部或屋頂設立任何型式之廣告招牌。	制:建築物自三十六公尺以上 部份,不得在其外部或屋頂設 立任何型式之廣告招牌。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十二、新古凯計家議	超過地面二十公尺時,應另設置避雷設備,應另設置避十五公尺時,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另裝設紅色閃光燈交通管制號 誌 問圍、光燈交通管制號光色、過程,為色或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編號	變更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邻用分元	原計畫	新計畫	芝文垤田	平	
	公共工程有關其建築物設計、溶通系統設計、商告招牌之設置、建築物鄉棟間隔、院落規定及天橋地下道之連接等有關事項;與立本地區都計審議委員員審查同意後,使得申請發照。 (六)開發後之管理或維護,可併於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辦理。			為及、計學學院、大學學院、大學學院、大學學院、大學學院、大學學院、大學學院、大學學院	改由台北縣政府建築主管機關進行審核,爰將「廣告招牌之設置」排除於都市設計審議項目外。
十三	十三、增列特專一(都市更新地區)管制要點本計畫區內劃設特專一(都市更新地區),其建築開發,准用都市更新地區),其建築開發,准用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予以管制。	維持原計畫。			照案通過。
十四	十四、為促進本計畫區之開發,建築 基地之開發時程符合左列條件 者另獎勵之。	十四、為促進本計畫區之開發,建築 基地之開發時程符合 <u>下</u> 列條件 者另獎勵之。	施(90.5.2)後,因	請縣府工務局就本次增訂業 者於取得時程獎勵後怠於開 發建築之回饋條款提供具體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十四、為促進本計畫區之 開發,建築基地之開

<u> </u>	新計 <u></u>			
(七)於本案都市計畫發佈實施三	(一)於本案都市計畫發佈實施後		意見並列席大會說明,餘修正	發時程符合下列條件
年內提出申請建築並經本縣	: 並於發還原地主土地完成點	業,至92年底方	如下並提請大會討論:	者另獎勵之。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交之日或政府公開標售抵費	1 移轉登記予原地	十四、為促進本計畫區之開	(一)時程起算日:
過者,給予基準容積率 5%之	(價)地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主,並於93年起	發,建築基地之開發時	1.發還原地主土地:於本
獎勵容積。	申請建築並經台北縣都市設	陸續公開標售縣	程符合下列條件者另	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八)於本案都市計畫發佈實施五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給	有抵價(費)地,致	<b> </b>	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捅盤
年內提出申請建築並經本縣	予基準容積率 10%之獎勵容	原計畫鼓勵早日	獎勵之。 (一)時程起算日:	檢討)發布實施之日。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i 積。	開發意旨無法落	1.發還原地主土地:於本案細	2.政府標售土地:
過者,給予基準容積率 3%之	(二)於本案都市計畫發佈實施 <u>後</u>	曾。故修正獎勵	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已辦理公開標售之土
獎勵容積。	並於發還原地主土地完成點	時程認定如:「於	要點部分通盤檢討)發布實	地:於本案細部計畫
(九) 於本案都市計畫發佈實施七		本案都市計畫發	施之日。	(土地使用分區管
年內提出申請建築並經本縣	(價)地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佈實施後並於發	2.政府標售土地:於政府公開	制要點部分通盤檢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申請建築並經台北縣都市設	還原地主土地完	標售抵費地或可建築用地之	討)發布實施之日。
過者,給予基準容積率 1%之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給	成點交之日或政		
獎勵容積。	予基準容積率 5%之獎勵容	府公開標售抵費	(二) 獎勵標準表	(2)尚未辦理公開標售之
	積。	(價)地之日起		土地:於政府公開標
	(三)於本案都市計畫發佈實施後	│ ○ 年內,	提出申請建容積獎	售土地之日。
	並於發還原地主土地完成點	二、為加速開發時	築 並 經 台 北 勵 標 準	(二) 獎勵標準表
	交之日或政府公開標售抵費	程,吸引民間積	縣都市設計	提出申請建 容積獎勵
	(價)地之日起五年內,提出	極參與建設,特	審議委員會	築並經台北 標準
	申請建築並經台北縣都市設	增加獎勵時程在	審議通過時	縣都市設計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給	:  一年內達到獎勵	程	審議委員會
	予基準容積率 3%之獎勵容	: 標準,則給予基	都市計畫發 基準容	審議通過時
	積。	準容積率10%之	布實施之日 積率 10	程
	(四)於本案都市計畫發佈實施後	<u></u> 獎勵容積。	起一年內 %	時程起算之 基準容積
	並於發還原地主土地完成點	三、為尊重公平原	都市計畫發 基準容	日起一年內 率10%
	交之日或政府公開標售抵費	則,將本條例開		時程起算之 基準容積
	(價)地之日起七年內,提出	發時程獎勵之公		日起三年內 率5%
	申請建築並經台北縣都市設	告之日溯及既	都市計畫發 基準容	時程起算之 基準容積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給	往,但已完成都		日起五年內 率3%
	予基準容積率 1%之獎勵容	市設計審議者,	起五年內 %	
	積。	需經台北縣都市		(三)前述獎勵適用本條
	(五) 前述獎勵適用本條例公告實	設計審議委員會	布實施之日 積率1	例公告實施前已申請都
	施前已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之	重新審定獎勵容		市設計審議之案件,惟
	案件,惟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	積。	(三)前述獎勵適用本條例公	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
	者,需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		告實施前已申請都市設計審	者,斋經台北縣都市設
	委員會重新審定獎勵容積。	容積獎勵後怠於	議之案件,惟已完成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會重新審定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變更內容

新計畫

編號

註解 [T3]:

註解 [T4]:

編號	變更	内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 用 切 元	原計畫	新計畫			
		(六) 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予獎勵容積 者,於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日 起四年後方申請使用執照 者,應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定公益回饋設施,其 回饋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基 準容積率乘以下表之應回饋 比例,前述回饋設施得以代金 繳納之。 表十一 申請使用執照之應回饋比例 表 申請建築 六年內八年內十年內十年以上申請 都市設計開執照用持照照之應回 會審議通 會審議通 資比例 饋比例 饋比例 閱 過期間 一年內 5% 7% 9% 10% 三年內 2% 4% 5% 5% 五年內 2% 3% 3% 3% 七年內 1% 1% 1% 1%	開發建設,發生, 開置有後, 開置的 開置的 開題的 開題的 開題的 開題的 開題的 開題的 所 所 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計審議議。 台籍 不	獎四議論語言語。 (

期至為以發布實施之日 計算,其數額再乘以一 起算,以增加開發誘 因。  2. 明訂公益回饋設施應 前門一館設施以代金折算 繳納之計算規定。 韓結 六年八年十年十 達藥 內神 內神 內神 內神 內排 內維 內神	編號		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起算、以增加開發語   大倍。   大倍。   大倍。   大台   大台   大台   大台   大台   大台   大台   大	with 71/ [1	原計畫	<u>新計畫</u>	交叉在田		
年內始提出申請建築之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調整為以發布實施之日 起算,以增加開發誘 因。 2.明訂公益回饋設施應排 贈予台北縣政府,並增 訂回饋設施以代金折算	大倍。 表十一時間 一年請使用執照之 一時請使用執照之 一時請使用執照之 一時請求 一年,內時,請執執 一年,內時,請,稅 一年,內時,請,稅 一年,內時, 一年,內方, 一十之 一十之 一十之 一十之 一十之 一十之 一十之 十十之 一十之 一

註解 [T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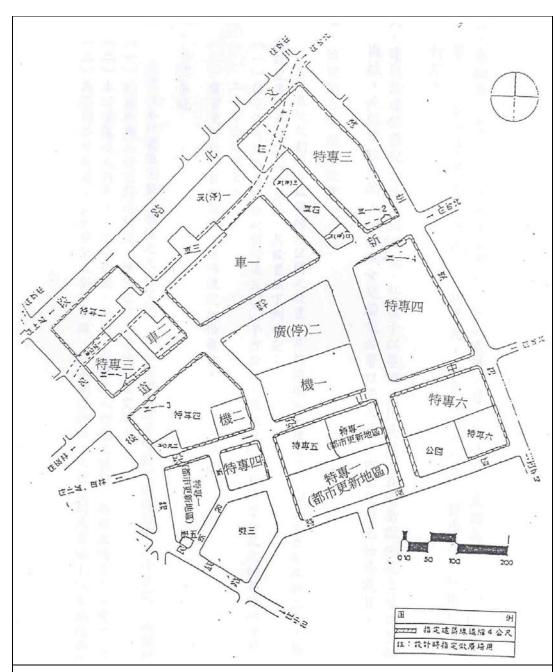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WILLIAM TI	原計畫	新計畫	久 义 王 山	(十一日 47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期限之規定。由致之規定。由致之規定。由致之規定,由致之規定。由致之規定,其者,以其者,以其者,以其者,以其者,以其,以其,以其,以其,以,以,以,以,
十五.	十五、公共設施用地已完成地區,建築基地在未開發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化,如無償提供供公眾使用,且其使用管理計畫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自核准使用起每屆滿一年總容積給予增加容積率百分之一之獎勵,惟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十六		新增條文 十六、 <u>本計畫範圍內不得作為容積移</u> 轉之容積接受基地。	為因應內政部即將 發布實施之新修「都 育」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十六、本計畫範圍內 <u>除第</u> 一種特定專用區外,其餘 建築基地、惟第一種特定專 用區適用獎勵面積之總 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以容積率之一倍。 理由: 1.為鼓勵暨加速特專一之

編號	變更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WHII JIJ L	原計畫	新計畫	<b>交叉性</b> 田	小日 4 光 ( //L/V) BX	. —
					開發,爰同意該區得作 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 地。 2.增訂特專一所有容積獎 勵額之上限值。
十七		十七、本計畫區內車一及車四用地, 其建築開發,准用「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 案」之規定辦理,並得供本要 點第二點第七、八、九、十一、 士二、十三、十四、十五、十 六、十七、十九、二十一、二 十二組使用。	参土規得設覽餐業般業站 I~市制第組列免標之加度 照地定供施中飲、服等特4 土規三別容經使申速。 富使,商、心業金務使定用地則種。許公用請該 電力屬設議娛百服、。用適用第業議用設法查樓 車分屬設議娛百服、。用適用第業議用設法查樓 站區事施及樂貨務通松區用分二區以項施所程招 站管業、工事零業訊山中「區十使正目多規序商 站管業、工事零業訊山中「區十使正目多規序商 地館展、 一務車交北 條 表俾 以		修士 「本 「本 「本 「本 「本 」 「本 」 「本 」 「本 」 一 」 「本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十六、本要點規定之相關事項,適用 其他法令規定。	<u>十八、</u> 本要點規定之相關事項,適用 其他法令規定。	配合修正條文編號。	照案通過。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之相 關事項,適用其他法 令規定。 理由:原條文誤繕,配合 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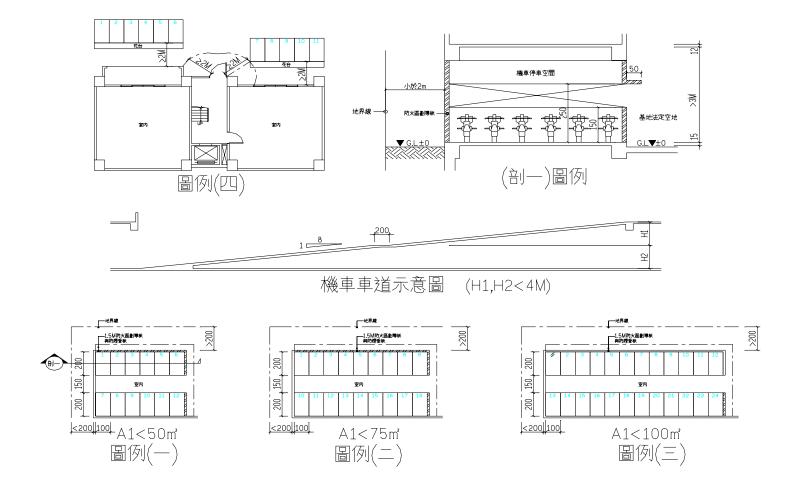
註解 [T6]:

註解 [T7]:





圖五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 指定留 設公共開放空間系統圖



表二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紀清田、 劉秀霞 十四地 號)

# 陳情理由

本次草案有關開發時程獎勵規定修正為 「於本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並發還原地 還原地主土地完成點 (新板段 主完成點交之日···,提出申請建築並經台 交之日」應於縣府今 三小段二 北縣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給 予基準容積率 10%之獎勵容積。」而本人所 一日後點交發還本人 有土地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縣府發 還點交本府,惟前因縣府為辦理全國運動 會及台灣燈會需要,向本人借用該筆土地 供作臨時停車場使用,期限至九十三年五 月二十一日止。

周議員勝 考

# 建議事項

本案土管要點所指「發 酌予採納。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 之日為計算基準,以符 實際。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本會決議

理由:

為加速本特定區之 開發,爰將開發時程獎 勵調整為以發布實施之 日起算,以增加開發誘 因。

照專案小組決議 通過。

一、建議將特專一之容 一、建議事項一未便採 照專案小組決議 積率一律提高至 300% •

二、建議將特專一開放 1.特專一範圍內之土地 作金融機構、一般 批發業及旅遊運 輸業使用。

納。

#### 理由:

- 原訂計畫係規定以市 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 式開發,惟縣府於前 次辦理本案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時,考量區 内合法房屋密集,爰 將該區域排除於整體 開發區外, 並將容積 率回復為「新板橋特 定專用區計畫」擬定 前原使用分區之基準 容積,即原住宅區部 分為300%、原工業區 部分為 210%。
- 2.參與整體開發之土地 尚需負擔公共設施暨

通過。

曾議員文 Ξ

積僅約248%、參與區 段徵收則為180%,加 以特專一土地可依循 都市更新條例之相關 獎勵規定辦理開發, 爰此參與整體開發土 地之開發強度並未高 於特專一,綜上說 明,特專一之容積率 宜維持原分區規定, 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原則。

開發成本,倘以開發 負擔換算粗容積,則 參與市地重劃之粗容

二、建議事項二酌予採 納。 理由:

開放特專一作金融 分支機構使用以滿足其 使用需求,惟其他使用 組別部份不宜再予開 放,以維持住宅區之居 住品質。

酌予採納。 理由:

照專案小組決議 通過。 開放特專一作金融

分支機構使用以滿足其 使用需求,惟其他使用 組別部份不宜再予開 放,以維持住宅區之居 住品質。

建議特專一開放作下 列使用:

一、金融業。

二、娛樂健身業。

三、超商業。

四、展覽交易設施。

五、旅遊業。

六、旅社(旅館業)。

呂紹平 四 (特專六 新板段三 小段 38、 40 地號)

獎勵額度過低

五 林敏雄、 邱寶慧

- 一、「新板橋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要 點」有關「開放空間系統」之規劃係全 使用強度(二)獎勵容 區均應留設「沿街帶狀開放空間」及多 積···開放空間有效總 處「指定留設街角廣場」,依特專六基 面積(不含都市計畫規 地面積大於 1500 平方公尺隻建築基地 定應退縮之空間)」之 為例,建築基地配合留設公共開放空間 修訂,將使該部分獎勵 依細部計畫規定可給予基準容積 25%,惟如依修訂後之獎勵規定,其總 達到原訂定獎勵基地 面積不含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之空間 ,除嚴重影響建築配置條件外,扣除留 留設適當之公共開放 設「沿街帶狀開放空間」及「指定留設 空間之公益性。 街角廣場」部分,將致獎勵面積減少 9%~12%,則原訂25%之獎勵容積將形 同虚設。
- 二、建築基地配合公共政策, 犧牲基地配 置彈性及部分隱私條件,規劃留設公共 開放空間以達成其公益性,如因此部分 條文之修訂,將使該部分獎勵容積失去 誘因,則無法達到原訂獎勵基地整體合 併使用以規劃留設適當之公共開放之 美意。

開發時程獎勵目前只 有 10%, 希望比照三峽 理由: 台北大學特定區所訂 之80%,如此才能加速 特專區之開發進度,並 能吸引開發商進場開 發。

土管草案第四點「土地 酌予採納。 容積失去誘因,致無法 整體合併使用以規劃

未便採納。

本特定區之開發強 度業達 450%,且訂有 留設開放空間、設置公 益性設施、基地大規模 開發以及開發時程等多 項獎勵規定,為維本特 定區之空間環境品質, 不宜將時程獎勵額度調 高至 80%。

理由:

將草案新增開放空 間有效總面積(不含都 市計畫規定應退縮之空 間)之規定予以刪除, 以避免影響現已取得土 地之開發業者權益。

照專案小組決議 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 通過。

- 三、本次公展草案「四、土地使用強度(二) 獎勵容積…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不 含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之空間) 修訂 之變更理由為「為避免多計獎勵容 積,明訂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計算 不得含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之空 間」,政策如能促進公共環境之進度, 經由適度之審查制度把關,何需憂慮 多計榮予民間開發?僅此希望政府機 關能夠更宏觀的角度訂定公共政策。
- 蔡許尾等 八人(新 板段三小 段 23、24 地號之特 專五土 地)
- 一、吾等所有土地為經重劃後發還之土 地,本次計畫草案對於政府標售土地 之開發時程獎勵以公開標售日起算, 對於吾等因用途受限致土地無法出售 之地主顯有不公。
- 二、修訂後新板特區之時程獎勵容積最高 值為10%,遠低於台北大學特定區最 高值80%以及林口特定區,新板特區 為本縣首善之區,如提高容積獎勵, 鼓勵開發商將樓層提高,將可塑造較 佳之都市景觀。
- 一、建請放寬發還原地 主土地之開發時 程獎勵為新計書 發布之日作為起 算點。
- 二、建請提高開發時程 之獎勵值。

一、建議事項一酌予採 專案小組決議通 納。 過。

理由:

為加速本特定區之 開發,爰將開發時程獎 勵調整為以發布實施之 日起算,以增加開發誘 因。

二、建議事項二未便採 納。

理由:

本特定區之開發強 度業達 450%, 且訂有 留設開放空間、設置公 益性設施、基地大規模 開發以及開發時程等多 項獎勵規定,為維本特 定區之空間環境品質, 不宜將時程獎勵額度調 高至 80%。

註解 [T8]:

- 趙靜川等 一、吾等土地前於90年4月25日以北府 五人(中 城規字第 27795 號由特專五變更為特
- 律正義程序。
- 一、請查對該特專一法 一、有關建議事項一部 專案小組決議通 分,經作業單位查 過。

山段 641~644 地號之特 專一土 地) 專四,而後又再行變更為特專一,惟 未明文公告顯係明顯違法,應屬無效 行為。

二、原地於民國四十五年申請營造執照係 作為住宅使用,惟於民國六十二年修 改為工業區,所訂容積率不按住宅 之標準刻意壓低,令無辜百姓承 之標準刻意壓低,令無辜百姓承 大損害且將該地區劃作更新地區 行強制更新工程,因現行容積惟 210%,僅能興建四層樓,建商抽半後 地主只能得二層樓,無形中被沒收半 數權益,令人難以折服。

二、請將該地區之容積 率按原都市計畫 住宅區修正為 300%,以解更新 計畫之艱難。

明係於縣府辦理 「變更新板橋特定 專用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船檢 討) 時將該特專五 變更為特專一,除 排除於區段徵收範 圍外,亦將特專一 指定為都市更新地 區,該案係依都市 計書法定程序辦 理,並經縣政府於 九十年四月二十五 日以北府城規字第 一三七七九五號公 告自九十年五月二 日起發布實施有 案,全案符合法定 程序,應無陳情人 所稱之情事。

二、建議事項二未便採 納。

### 理由:

1.所計收於計量集於將機等規開辦盤合將開來整合將開辦盤合將開來整合將開來整合將開來超內爰體構率定之與,本討房區區與縣細,密排,「計數學與縣細,密排,「計數學與縣細,密排,「計數學與縣細,密排,「計數學與縣

- 畫」擬定前原使用分 區—工業區之基準容 積,即210%。
- 2. 參與整體開發之土地 尚需負擔公共設施暨 開發成本,倘以開發 負擔換算粗容積,則 參與區段徵收之粗容 積為180%,且特專一 土地可依循都市更新 條例之相關獎勵規定 辦理開發,爰此參與 整體開發土地之開發 強度並未高於特專 一,綜上說明,特專 一(原區段徵收部分) 之容積率宜維持原分 區規定即 210%,以符 合社會公平正義原 則。

- 遠東百貨 股份有限 公司(新 板段二小 段8、9、 10 \ 14 \ 14-1 地號 土地)
- 一、第四點土地使用強度之開放空間獎勵 容積計算式之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不含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之空間),前 述「退縮空間」項目如下:
  - 3. 指定牆面線退縮建築部分指定建築現 退縮四公尺是屬於指定退縮,依都市 規劃以達管控效益,不違背開放空間 供公眾使用之精神。
  - 4. 附帶條件容許使用項目,其規劃建築 用途退縮空間,應計入開放空間(供 三、建築基地之開發時 第十八組之第一、二、三、十四細目 使用者,自基地境界線退縮十公尺建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中指定牆面 線退縮應計入開 放空間有效面積。
- 二、相關建築規劃用途 依本區細部規劃 退縮空間,得計入 開放空間有效面 積。
  - 程獎勵之時程,由 審議通過之日起

- 一、建議事項一、二酌 一、建議事項一、 予採納。 理由:
- 將草案新增開放空 二、建議事項三、 間有效總面積(不含都 市計畫規定應退縮之空 間)之規定予以刪除, 以避免影響現已取得土 地之開發業者權益。
- 二、建議事項三、四併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十四點提請

- 二照專案小 組決議通過。
- 四併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十四 點。

- 築)。
- 二、第十四點建築基地開發時程獎勵程序 規定,建築審查流程之都市設計審議 通過之日起四年後方申請使用執照 者,應經審定公益回饋設施。而建造 執照申請、五大管線申請、申報開工、 放樣勘驗、樓板勘驗、使用執照等時 程再加上影響工期之建築規模大小, 往往使工期超過四年。工程因工期延 長而須繳交回饋顯不合情理。

四年內申請使用 執照,改為審議通 過之日起一年內 申請建照。有關竣 工使用時程回歸 於建築法管理規 劃規定即可。

四、適用特定專用區細 部計畫依都設審 查申請日為基準。 建議將土管條文第三 點後段「…地下化變 雷設施則不受前述二 項附帶條件之限制。」 修正為「…地下化變 電所則不受前述二項 附帶條件之限制。」以 變電所,爰將附帶條件 符實際使用需求

一、容積率比照「特專

二、建蔽率比照「特專

三、基地開發最少面積

四、放寬「特專一」使

500 平方公尺。

用管制,比照「特

專四、五 以符合

實際之需要、促進

450% •

60% •

四、五」提高為

四、五」提高為

擬酌予採納

- 一、建議事項一、二併 專案小組決議通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第一點。
- 二、建議事項三未便採 納。

逕依都市更新條例

三、決議事項三酌予採 納。

台灣電力 ħ. 公司北區 施工處

- 一、本特定區自民國八十年即因市地重劃 案被禁建至今,已超過十年,居民的 權益及精神受損嚴重,且縣府在本區 域並未舉辦說明會讓本地區之居民了 解政府德政。
- 二、同樣特區範圍內「特專一」卻得到如 此不公平的待遇,包括分區使用、容 積率、基地開發面積...等,均較特專 三、四、五、六更為嚴苛,顯然不合

理由:

據台電公司表示將於特 專三興建南區聯合服務 中心, 並配合新板特區 之用電需求於地下設置 內之「變電設施」修正 為「變電所」以符合實 際需求。

人陳意見編號二, 過。

專案小組決議通

理由:

相關規定辦理。

福丘里辨 公室及謝 徐金蓮里 長等七十

三人(特

專一)

理。

本區域居民興起 改建之意、並真正

理由:

開放特專一作金融 感謝政府之德政。 分支機構使用以滿足其 使用需求,惟其他使用 組別部份不宜再予開 放,以維持住宅區之居 住品質。

> 開放特專一作金融 分支機構使用以滿足其

使用需求,惟其他使用

放,以維持住宅區之居

組別部份不宜再予開

酌予採納。

住品質。

專案小組決議通 過。

二十六人 (中山段 六六八 號)

十 江秀雄等 一、就「新板橋特定專用區」整體開發構 想與實質發展現況來看,本區具有腹 地廣大、交通路網健全、開放空間與 停車空間設置彈性大等特性,同時鄰 近台北縣立板橋體育場,未來有捷運 板南線與土城線通過,其規模與開發 潛能堪與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相比。因 此本區之開發可以信義計畫區為藍 本,除透過都市設計之手法塑造都市 景觀外,宜加強本區中心商業金融區 之機能。然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中之第一種特定專用區卻未容許金 融主要機構、金融分支機構之使用, 顯然無法滿足市場需求。

二、特專一依規定須採用「都市更新」方 式實施開發,而都市更新若能民間與 企業力量並搭配完善之審議制度,將 能達成節省政府開發成本、縮短開發 時間、加強民眾參與等功效,但必須 給予民間業者合理之開發利基,第一 種特定專用區中現有容許使用項目卻 無法給予民間業者參與開發之最大動 機。

一、本特定區實施超過十年,「特專一」區 一、「特專一」之分區 一、建議事項一酌予採 專案小組決議通 域內之房屋土地形同禁建,業主權益 使用管制比照「特納。

建請將「第一種特定專 用區 |之容許土地使用 理由: 項目比照「第四種特定 專用區」,或放寬金融 主要機構、金融分支機 構等項目之使用,以促 進新板橋車站特定專 用區之整體開發。

陳廉誠里 長等三十

六人(特 專一)

損害多年,苦不堪言。

- 二、同樣在特定區範圍內,「特專一」卻遭 到不公平待遇,包括分區使用、建蔽 率、容積率、開發基地面積···等,均 較特專三、四、五、六更為嚴苛,條 二、容積率比照「特專 組別部份不宜再予開 件更差,顯然不合理。
- 三、「特專一」更新開發面積,卻要依照「都 市更新條例」另行訂定,這種差別待 三、建蔽率比照「特專 遇令人不解,繼續造成延宕,侵害業 主權益甚鉅。

專四、五」增列金 理由: 融機構,以符實際 理發展。

- 四、五」提高為 450% •
- 四、五」提高為 60% •
- 四、「特專一」更新開 發面積納入細部 計畫範圍,不必再 三、建議事項四不予採 由「更新條例」另 訂,以免曠日費 理由: 時,並將開發基地 逕依都市更新條例 面積降為 500 平 相關規定辦理。 方公尺,以符住宅 區更新需要,避免 財團壟斷。

開放特專一作金融 需要,促進本區合 分支機構使用以滿足其 使用需求,惟其他使用 放,以維持住宅區之居 住品質。

- 二、建議事項二、三併 人陳意見編號二, 本會專案小組決議 第一點。
- 納。

案由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商業區	辨理	台北縣政
, L	及人行步道為綠地、道路用地)案」及「擬定樹林(三多里地區)	機關	
	都市計畫(新莊市新樹段一五三地號等八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類別	審議案	案	臨時動詞
		號	

-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 二、申請單位: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 三、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 (三)93.02.11 台北縣政府北府城規字第 0930063676 號函同意本案辦理都市電 書個案變更。

# 四、計畫緣起:

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莊市新樹路旁之乙種工業區土地,為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華二廠用地,其紡織業不景氣及其相關業者多已遷移大陸展,不僅在原料與員工成本大幅提昇,且市場已多為大陸產品所充斥,在此內衝擊的情況下,信華二廠用地業已停業多年,為使公司發展得以永續經營,並進土地再利用,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擬將其信華二廠用地配合地方發展趨勢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規範」規定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故研提本計畫。此外,配合環河速道路之開闢擬配合本次計畫之申請,變更北側之人行步為道路用地,以銜接河快速道路與新樹路,使區域之道路系統更為完善。

# 五、變更理由:

- (一)配合鄰近重大建設計畫。
- (二) 彌補鄰里性商業設施不足。
- (三) 帶動鄰里單元的發展。
- (四) 塑造都市意象。

# 六、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基地位於屬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區內之乙種工業區及其北側人步道,變更範圍北側為鐵路用地,東側緊鄰三多里地區「臺北防洪三期樹林堤近生地開發計畫」之區段徵收範圍,南側則為住宅區與工業區,西側緊鄰新樹路本案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面積二.六三八二公頃,人行步道變更為道路用地及紅地為()·()七三二公頃。(變更位置與變更範圍示意圖如后圖一及圖二)

# 七、變更內容:

本案係將原計畫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於新莊市新樹段所擁有之一五三號等八筆土地之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使用,變更面積為二.六三八二公頃另配合整體道路系統之改善,變更計畫北側人行步道一四一地號等五筆土地沒道路用地及綠地,變更面積為〇·〇七三二公頃。其變更內容詳後附表三「變更內容明細表」。

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公共設施計畫:示意圖詳如后附圖四

# 九、交通系統計畫:

(一)基地進出口於計畫區之西南側緊臨新樹路規劃主要進出口,另於基地東北 劃設一條寬10公尺道路,設置本計畫次要出入口,籍由進、出口設置於

說

明

同聯外道路上,避免於進出交會點造成阻塞。

(二)於基地西側緊鄰新樹路旁規劃三處之公園形成近40米寬之帶狀公園,藉配合現況榕樹(樹齡約50年)之保存,提供更多開放空間供附近居民使用藉以改善該區之都市意象。

# 十、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 開發主體

本計畫開發主體由信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信華台鍾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員備處」,辦理本計畫之各項開發事宜。

# (二) 開發方式

本計畫採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辦理,申請者將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公園, 地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由申請者(信華台鍾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自行興闢完成,供公眾使用。

# (三) 開發期限

本計畫開發應依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所定開發期限,於都市計畫發佈實於 後五年內開發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未依規定實施進度及協議辦理者,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明,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工業區,其土地權利 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區內各公共設施 均由開發者負責興闢,其土地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因此,本計畫區公計 設施項目,包括道路、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皆由開發者興闢,其所計 費用,約一二七六萬元,其餘內容詳後附表五「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 十一、回饋計畫

本案回饋計畫除依法要求業者捐地或回饋代金(業者承諾以回饋金方式辦理) 及完成公共設施外,另申請人者本開發誠意,願配合本案開發提供連接環河 路之二期土地供公眾使用,並於三期防洪區內所擁有土地作綠化及預留交通 線以供鄰近地區未開發土地作後續整體之利用,並負擔為改善基地周圍交通 改善設施費用。本計畫公共設施興建成本由開發者自行負擔,尚需繳交回饋 約二億元,並承諾一定期限完成開發建築使用。

# 十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后表六。

### 十三、辦理經過:

- (一)本案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三年三月 日上午十時假新莊市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公展期間共收到二件人 陳情意見。(詳后表七)。
- (二)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研商會。 論如下:
  - 1. 請規劃單位敍明本案基地擬引進之產業類別與其面積,分析其市場需求條件,據以推估所需公共設施種類與配置區位,並詳列於土地使用分區制要點中,以作為建管部門管理之依據。
  - 2. 本案回饋計畫擬採捐獻土地方式辦理,惟未來不排除以公告現值加四成 回。本府財政局建議由開發者採捐獻代金方式辦理。請規劃單位評估以 獻代金方式回饋之可行性。
  - 3. 請規劃單位依據擬開發之商業類別及量體推估交通衝擊之交通衍生量。
  - 4. 本案之經營管理計畫、財務計畫、及開發期限請規劃單位再詳列補充。

- 5. 請工務局確認本變更案東側之新樹段一五五、一五九地號土地於變更後;否仍臨接寬八米以上之道路。
- (三)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二次研商會。結 如下:
  - 1. 請規劃單位敍明本開發基地之功能定位,再據以推估容積強度、交通衝之交通衍生量、須配置公共設施之種類與區位,並詳列於土地使用分區分制要點中,以作為建管部門管理之依據。
  - 2. 請規劃單位分析與考量本案變更為商業區後對週邊基地可能造成之影響衝擊。
  - 3. 本案擬配置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等兩種公共 施是否適合,請規劃單位再予以斟酌考量。
  - 4. 請作業單位準備樹林(三多里)都市計畫地區之商業區、工業區量體與 前已使用比例等相關資料作為縣都委會專案小組下次審查之參考。
  - 5. 本案基地未毗鄰商業區,變更後回饋金應如何計算,請本府城鄉局與地 局提供意見作為縣都委會專案小組下次審查之參考。
- (四)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三次研商會。論如下:
  - 1. 請規劃單位考量本基地土地使用與鄰近高鐵、台鐵車行地下道、工業區 住宅區間之相互影響後,再據以考量本基地內之空間配置,以使各種使戶 間之環境衝擊減至最小。
  - 2. 請規劃單位詳加分析本計畫商業區之市場功能定位,以作為後續訂定土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依據。
  - 3. 請規劃單位考量本變更基地與新生地開發局所管理工業區間之交通動線 關係,再據以提出本案基地內動線與外部動線之整合及交通改善措施。
  - 4. 本計畫預估法定停車空間約一百四十部,並擬以內部化方式處理。請規單位補充說明法定停車空間之推估過程。
  - 5. 本案基地未毗鄰商業區,變更後回饋金應如何計算,請本府城鄉局與地 局提供意見作為縣都委會專案小組下次審查之參考。
  - 6. 請規劃單位考量實際開發進度,據以訂定本案之開發時程,並詳列於協書中,以作為後續開發列管之執行依據。
  - 7. 請規劃單位分析本計畫商業區之市場功能定位,並考量擬引進之使用類後,再明確訂定本計畫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五)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四次研商會。論如下:
  - 1. 有關本案之發展功能定位及其量體面積擬採下列二方案,並提請大會討 (建議採方案一):
    - 方案一:商業區使用樓地板面積原則為 25%,其餘 75%視開發時程及市彈性機制回歸土管要點(正面列舉)規定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其建蔽率、容積率原則同意分別採 80%及 32%。
    - 方案二:商業區使用樓地板面積原則為 50%,其餘 50%視開發時程及市彈性機制回歸土管要點(正面列舉)規定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其建蔽率、容積率原則同意分別採 80%及 32

% .

2. 請規劃單位考量是否得將鄰近本基地之防洪三期上道路納入主要計畫變 內容中,並作整體性之規劃考量

十四、各局室意見辦理狀況

1 4	<u> </u>	
彙辦單位	意見內容	辦理情形
工務局	須留設八米以上之通路,供毗	申請單位已遵照修正
	鄰工廠通行之用。	
環保局	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	
	款規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地政局	本案原為工業區擬變更為商業	本案係以鄰近之樹林都市計畫
	區,然本基地四周或同一地價	二個鄰里商業區土地經容積折
	區段內並無其他商業區土地得	算後之平均值作為本案回饋金
	作為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	計算之基礎,總值為貳億玖佰陸
	更審議規範規定計算回饋代金	拾柒萬參仟貳佰捌拾陸元整。
	之基準。	
交通局	供後續交通改善及交通維持計	申請單位已遵照修正
	畫之執行依據。	
建設局	本案工廠已於89.01.27辦理歇	
	(停)業	
勞工局	本案信華二廠已於89.01.27登	
	記歇停業,目前無勞資糾紛問	
	題。	
財政局	建議回饋方式已由捐地改為代	申請單位業已改採回饋代金方
	金方式繳納。	式處理
農業局	非屬農地變更及山坡地公告範	
	圍,無水保法之適用。	

十五、以上提請大會審決。

初核

意

見

一、本案綜合彙整上述說明分析如后:

(一)發展定位及開發量體面積分析

有關本案之發展功能定位及其量體面積疑採下列二方案,並提請大會討論 (建議採方案一):

方案一:商業區使用樓地板面積原則為 25%,其餘 75%視開發時程及市彈性機制回歸土管要點(正面列舉)規定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其建蔽率、容積率原則同意分別採 80%及 32%。

方案二:商業區使用樓地板面積原則為50%,其餘50%視開發時程及市

彈性機制回歸土管要點(正面列舉)規定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 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其建蔽率、容積率原則同意分別採80%及32 %。

# (二)本案回饋分析

本案除回饋代金2.1億元需於申報開工前一次繳畢外,其餘配合基地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環境美化及供眾通行通路等均由開發者開闢完成並管理 護之。(詳下表及附表八)

	11 (人)
項目	數量或內容
捐獻代金	依捐贈可建築用地面積換算約20,967萬元。
區內公共設	公兒及道路用地興闢面積 6,728 m°。
施	
區外公共設	人行步道變更為綠地及道路用地興闢面積
施	732 m <sup>2</sup>
	興闢東側 10 米計畫道路部份路段(原樹林擴
	大都市都市計畫部分之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486 m <sup>²</sup> ∘
環境綠美化	計畫區東側原樹林擴大都市都市計畫部分之
	區段徵收區拆除廠房部分進行簡易綠美化工
	作面積約 8,990 m°。
交通改善措	配合交通衝擊評估內容,因應本計畫開發所
施	應辦理之交通改善措施及工程。
供公眾使用	配合整體道路系統功能之完善,本計畫預計
之通道	規劃之私設通道均提供供公眾使用。

# (三)本案交通系統分析

本案開發後對該區域整體交通動線提供東西連接新樹路與環河道路之道路,為避免基地開發後對附近道路產生過大之衝擊,於動線系統及停車位已內部化為原則設計,並於新樹及環河兩路口設置號誌,導引車流。另申人本於回饋社會與地方之精神與誠意,願配合本案開發提供連接環河道路二期土地供公眾使用,並於三期防洪區內其所擁有土地作綠化及預留交通線以用之未配合後續開發計畫之整體利用。(詳後附圖九)

# 二、本案變更之正當性

本案係配合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轉型再造,並為地方發展以促進。置工業廠區土地再利用,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都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申請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另為配合環河速道路之開闢擬配合本次計畫之申請,變更北側之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以銜環河快速道路與新樹路,使區域之道路系統更為完善。以下就本案之政策性、法性、合理性加以分析:

## (一)政策性

本案係配合地方經濟發展、閒置地區土地再利用、產業轉型等振興經濟策,重新檢討本基地之空間發展定位及功能,加速推動發展緩慢地區之建設,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再利用及整合鄰近道路系統,改善地區性道路功能。再者,案亦符合以下所述明之台北縣產業發展政策、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等政策外,可呼應市場機制:

1. 台北縣產業發展政策

本案符合台北縣變更為商業區審議原則規定之工商服務與休閒購物政 鼓勵項目,並經本府開會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 更,故本府理應提供政策上之支持與援助。

2. 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

本案係依據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賦予本區之空間發展角色,並因應三多里市計畫之商業區發展嚴重不足之情況將本區定位為鄰里性商業區,透過本變更除可彌補商業區規模外,更可直接開闢供居民使用。

3. 市場機制

本案將服務商圈範圍界定為環河路、中正路及台鐵路線所圍區域,並經推商業設施有4,723至21,708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佔可建築容積約19.54與27.84%),在考量本案商業階層規模(鄰里商業區)與保障商業設施開最低需求前提下,將本案商業使用比例最低開發門檻需求規定不得低於百之二十五,並訂定於土管要點及協議書中,以達到有效管理並達到開發之的。

因此,本案符合台北縣產業發展政策、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等政策目的外 並可呼應市場機制。

# (二) 適法性

本案係由本府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召開『研商「樹林(三多里地區)信毛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案」是否准依都市計畫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變更作業事宜會議』同意本案適用都市計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進行變更,並循定程序辦理。

# (三) 合理性

本案回饋計畫除依法要求業者捐獻回饋代金及興闢公共設施外,另申請人於回饋社會與地方之精神與誠意,願配合本案開發提供連接環河道路之二期土供公眾使用,並於三期防洪區內其所擁有土地作綠化及預留交通動線以用之未合後續開發計畫之整體利用,並負擔為改善基地周圍交通之改善設施費用。本畫除公共設施興建成本由開發者自行負擔外,尚需根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審議規範之規定,依變更為商業區之回饋標準計算所須繳交之回饋金,總額為億玖佰陸拾柒萬多仟貳佰捌拾陸元整,並承諾於申報開工前一次繳畢。因此本業者所提供之回饋尚屬公平、合理。

### (四)公共效益

- 1. 交通:
- (1)**可整合新樹路與環河路間道路系統**,提供該區域東西向連絡道路,改善地區性交通。
- (2)該商業區開發後將提供近700位汽車停車位及900各機車位,供本計畫及M 近居民使用,**彌補該區公共停車空間不足**。
- 2. 社會經濟
- (1)未來計畫引進約 250 家企業並提供園區企業日常所需,估計將引進約 1200 辦公及商業服務員工,其衍生出之活動足以加速地方發展與繁榮。
- (2)解決信華二廠(約2.6公頃)土地資源閒置問題,並有效再利用,而信華二届

	三期防洪計畫閒置土地(1.5公頃)得以美化並提供該區民眾使用。
	(3)商業區開發後屬地方稅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每年約 4500 萬元, <b>挹助縣政財庫</b>
	3. 都市發展
	(1)透過該計畫之實施,鄰新樹路側將提供3處面積達0.23公頃之公園兼兒童
	<u>戲場所,供計畫區內外民眾使用</u> ;並將該公司屬三期防洪計畫之土地美化充
	短期之公共開放空間。
	(2)保留原有樹齡久遠之植栽,並整體規劃設計美化,改善當地生活與工作環境
決	一、因應台北縣產業發展環境與商業需求情況,同意本案之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使
八	樓地板面積原則為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視開發時程及市場彈性機制回
	土管要點(正面列舉)規定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其
議	<b>積率原則同意為 320%。</b>
	二、其餘擬提交專案小組續審。

案由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	辨理	台北縣		
木田	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	機關	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臨時動議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				
	三、計畫缘起:為建構台北縣之環道系統,進以聯繫台北				
	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現併為內政部營建署)所辦理之台北縣側環河				
	速道路建設計畫,已陸續進行規劃設計與施工。又為避免政府籌措				
	源困難,前於民國 86 年 6 月 14 日由省政 速道路經板橋市轄段部分併板橋埔墘農業				
	上要計畫已依該決議變更都市計畫並已發 主要計畫已依該決議變更都市計畫並已發		_		
	計畫變更案擬定細部計畫。	17 月 200 ~ 2	<b>内外间日</b>		
	四、擬定位置:依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細部計	畫之西側與	南側原農業區		
	五、擬定範圍:依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發布實施之「				
	墘地區)(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	北縣側建	設計畫)案」之		
	更範圍為基準,計畫面積為八。一四公頃				
說	六、擬定理由:遵循前揭變更主要計畫案之下列三項附帶係				
75	(一)本計畫併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配合台北都會				
	設計畫)案」暨「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 側建設計畫)案」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如因土地所有權人反對或其				
	(二)應於二年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				
	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 ( ) ( ) ( ) ( ) ( ) ( )			
	(三)變更範圍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其中農業區變更	為河川區部	部分,不納入區		
	徵收辦理。				
	七、擬定內容:				
	(一)依循主要計畫之指導,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四·八公頃),建蔽率與容積率各為 50%、200%				
明	兩座停車場)二・七四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之				
	不可行評估結果,公展草案另將開發許可相關機 財務計畫章節內。	削除又納ノ	<b>飞</b> 計 重 青 之 尹 亲		
	(二)專案小組決議以「計畫單元式」自辦市地重劃方	式開發:>	老量「中央政策		
	已放寬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一律以區				
	定」、「都市計畫法之修正亦朝開發許可方向發展				
	開發之財務可行性確定難以實施(預估可標售抵	價地至少層	應達每坪二十三		
	八千元,遠高於市價每坪十八萬元)」、「本計畫				
	配合取得事宜,業已另由一般徵收方式於九十二年間辦理完成」等前提				
	下,專案小組遂針對本計畫區下列特性,決議以「計畫單元式」自辦市地				
	劃,為本計畫適切之開發方式,應可降低開發投資門檻加速開發時程,進				
	成為帶動鄰近舊市區都市更新之活化因子: 1.基地呈長條狀且均面臨既成舊都市區域。				
	2.計畫區面積僅約八公頃,無容納區域性公設(	加學校、體	曾育場、環保用↓		
	之條件與需求。	A 丁 1人 胚	Z N W TX IN IN I		
	- 000 01 × 1 000 4				

- 3.計畫區西側既成舊市區發展密度高、公設品質低落(廣達二十二公頃住 區無計畫道路與公園、停車場之劃設),亟待利用本計畫區所提供之機 及早取得公設用地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 (三)基於上述考量,將本計畫區劃分為七個計畫單元,各別計畫單元應一次以 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完成,各計畫單元(一至一·五公頃不等)功能獨立 整均可橫向與既成道路對外聯通,計畫單元內依實際需求以取得住宅區最 公設受益戶數為公設配置原則,分別畫設鄰里性公設如公園用地八處、停 場用地四處及道路用地。

### 八、辦理經過:

- (一)本案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並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上 十時假板橋市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二)案經都委會專案小組召開八次會議研商,並於 92 年 12 月 18 日提大會報告歷次結論摘要如下:
  - 1.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一次專案小組研商會,結論略以:「請地政局評本案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之可行性,並提供本縣受理自辦市地劃有成功機會之案例其重劃單元規模、重劃負擔比例(含公設比)、土所有權人數量與持分狀態等背景資訊,俾供本案之研擬參考」。
  - 2. 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第二次專案小組研商會,結論略以:「本案之開發式,茲就區段徵收、公辦市地重劃、自辦市地重劃、開發許可制等可能發方式進行研討,考量公部門財務負擔、房地產景氣及土地所有權人開權益等因素,初步決定以自辦市地重劃為開發方式」
  - 3.九十一年十月廿四日第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結論略以:「本計畫之開方式原則以自辦市地重劃為規劃方向」、「為瞭解本計畫區於辦理市地重時其重劃工程之實質經費換算當地土地價值所佔單元總面積百分比例。何,俾供訂定重劃單元內公設面積之合理比例之決策參考,請規劃單位同作業單位及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專案研商就各重劃單元實際情形予以分析試算其所佔比例。」
  - 4.九十二年一月十六第四次專案小組研商會,結論略以:「考量鄰近板橋市區都市環境品質低落與公共設施嚴重不足之情形,都市政策給予一定定程度之誘因可及早改善前述情形,進而成為帶動鄰近舊市區都市更新活化因子。」
  - 5.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五次專案小組研商會,結論略以:「有鑒於本案本縣依規定應辦理區段徵收地區循內政部研擬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處理方案』之指導而改採其他開發方式之首例,故請作業單位將本案之議與考量理由妥為說明,併同作業單位所擬本縣整體都市土地開發政策理方案提都委會大會報告,俾確立本縣區段徵收地區未來土地開發之語方向」。
  - 6.本案由於開發方式之調整以及重劃財務試算涉及公設比例與土地使用強之訂定,希提交大會討論確認,俾利專案小組續審,爰提 92 年 12 月 1 日第 324 次縣都委會報告,獲致決議如下:
  - (1)台北縣都市計畫依規定須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除已辦理開發中及 莊頭前、新莊副都心以外,其餘地區受限於房地產大環境不佳之影響 本府幾已全面暫停開發,並已由城鄉局積極研擬處理策略,以財務

- 行為前提,研擬多元化開發方式,鼓勵由地主與民間循市場機制辦 開發。
- (2)舊都市發展受限於老舊建築更新不易,又目前整體開發地區因多數 未開發實施管制,導致都市環境頗為髒亂,形成都市之瘤。所以都 健全發展的希望大致落在這些整體開發地區,若能及早開發完成, 能補充舊市區公共設施之不足,亦能大幅減輕政府徵收公設用地之 擔,全面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 (3) 是以綜觀整體開發之政策方向,有關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與公共設 水準之訂定,應優先確定開發財務具有可行性,同時兼顧社會公平 則的方式,予以綜合考量後研擬具體可行之計畫內容。
- (4) 初步由作業單位提供之財務分析資料來看,住宅區經時程獎勵及規 獎勵後總容積率 240%之開發誘因似乎有所不足,是否考量從市場性 角度加以調整提昇土地使用強度(基準容積率以不超過板橋都市計 住宅區容積率 300%為原則),請專案小組針對本案開發財務深入檢視 析,並請卓委員輝華參與專案小組討論借重其不動產市場鑑價之 業,研擬兼顧財務可行性與社會公平之具體配套方案後,再行提會 論。
- 7.九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六次專案小組研商會,結論如下:
- (1) 陳情人所提本案預估地價水準是否合理,因影響重劃財務可行性之 估,請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並參考本縣其他整體開發地區土地標售狀 再行分析評估。
- (2)為避免變動因素過多,有關土地所有權人領回百分之五十土地、公 設施用地比例為百分之四十、重劃開發者所取回之抵費地比例百分 十等標準應先行確認,以利後續分析。
- (3)在上述比例原則下,參考本縣其他如台北大學及新板車站特定區整開發容積調整案例,並考量市場誘因及開發可行性,以訂定本案合之基準容積率。
- (4)為兼顧都市環境品質與開發財務平衡,是否可僅就重劃開發者所取抵費地以提高容積率方式以確保其開發財務可行,請作業單位及地局詳予評估其可行性及適法性。
- 8.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專案小組研商會,結論如下:
- (1)基於財務分析,獎勵後總基準容積率240%之開發誘因似乎有所不足 酌予(參照92年12月18日第324次縣都委會報告決議,基準容積 以不超過板橋都市計畫住宅區容積率300%為原則)調整應屬合理, 應考量社會公平性,參酌其他案例,擬妥配套方案加以調整。
- (2)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領回 50%土地、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為 40%、重劃開 者所取回之抵費地比例 10%等標準,尚涉及環境品質、財務計畫、容 強度等層面,應提完整計畫後再予定案。
- (3)本案容積率有關規模獎勵與時程獎勵之規定,應訂定更明確之標準 並應考量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立場,提出更具創新性之方案
- 9.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續提第八次專案小組研商會,結論略以:「有關案土地使用強度及公共設施比例等,需考量財務因素係屬合理,請業單位將本案之分析與考量理由妥為說明,提請大會討論,俾確立續辦理方向」。

- 九、本案經研擬兼顧財務可行性與社會公平性之具體配套方案,提經第八次小組討後,依小組結論就公設比例與土地使用強度之訂定,提請大會討論確認,俾利案小組續審。
- 一、有關基準及獎勵容積率,綜合下列理由,擬定為基準容積 240%、整體開發時程 規模獎勵訂定為基準容積之 40%及 20%。
  - (一)本縣整體開發地區,除已辦理開發中及新莊頭前、新莊副都心外,幾已全暫停開發,改以財務可行為前提,以多元開發方式,鼓勵民間循市場機制理開發,鑒於民間開發未有公權力作後盾,故應給予適當誘因及工具,以高辦理可行性。
  - (二)容積率與市場價格息息相關,本縣辦理台北大學特定區即因容積獎勵機制提高而刺激土地標售,林口特定區亦循此原則辦理,以解決整體開發土地售欠佳之狀況。
  - (三)經於都委會專案小組研議會議中,陳情人綜整都市計畫系統、市地重劃系 及地價系統之模式運算結果,本案市場整體開發地評估容積率應為 360% 具市場可行性,此與本局先前評估之 347%相近,應具有相當合理性。
  - (四)惟上述容積之給予尚需考量下列各點:
    - 1. 本案基準容積之訂定,除應不違背 92 年 12 月 18 日第 324 次縣都委會「基準容積率以不超過板橋都市計畫住宅區容積率 300%為原則」決外,並應考量與鄰近板橋江翠、板橋浮洲及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細部畫標準之一致性。
    - 2. 本案容積率之給予,除整體開發財務考量外,並應具有促進土地所有 人整合、誘導土地及早開發之政策目的。
  - (五) 綜上所述,建議容積率訂定如下:
    - 1. 鑒於板橋浮洲、板橋江翠及三重疏洪道兩側等細部計畫之基準容積率 為240%,故建議訂定本案之住宅區基準容積率為240%,以求一致。
    - 2. 查本縣如新板站特定區、北大特定區、林口特定區等地區為政府主辦開發,其開發時程及規模獎勵皆係以建築基地為標的,因有鼓勵規劃容即早實現之政策目的在內,與本案由民間辦理及以公共設施提供為務之狀況不同,故建議本案將開發時程及規模獎勵轉為以鼓勵市地重辦理為標的,訂定內容如下:
      - (1)開發時程獎勵:查上述案例之時程獎勵在基準容積之 5%至 80%之間配合前述市場可行容積率研議結果,建議訂定「本計畫區內各重區,如能於釘樁、地籍逕為分割公告確定後一年內完成重劃計畫書查,且於核准後二年內完成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公

初核 意見 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之 40%」之規定,以促進計區及早開發,並可加速土地所有權人整合;並訂定日落條款「本計發布實施後五年內未申報開工之計畫單元,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循盤檢討程序考量將之恢復原計畫農業區使用。」之規定,以約束本開發期限。

- (2)開發規模獎勵:查上述案例之規模獎勵在基準容積之 15%至 40% 間,配合前述市場可行容積率研議結果,建議訂定「同時辦理二個(/以上重劃區之開發時,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之 20%。之規定,以促進計畫區整體開發,減少工程整合介面,並可加速土所有權人整合。
- 二、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綜合下列理由,擬定為40%。
  - (一)本案原公展方案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為 33.66%,經都委會專案小組考量本 開發應兼具提供鄰近舊市區公共設施服務之政策目的,故酌予提高。
  - (二)經陳情人於都委會專案小組研議會議中,配合容積率試算分析所得結果, 共設施用地比例以 40%為適當標準,在此狀況下,可滿足原訂定土地所有 人領回 50%土地之標準。)
  - (三)另依前述容積獎勵後產生之人口數,分別計算道路需求寬度及依都市計畫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計算所需公設比例約為33%,此處表示計畫區在最大 積量下,公設比例40%仍可維持較一般都市計畫為高之公共設施水準,且 兼擔負提供鄰近地區公設使用之政策目的。

本案基準容積定為 240%, 至於公共設施比例及獎勵容積率, 請作業單位基於社經: 境發展現況, 考量社會公平性與財務可行性妥為分析, 提報下次大會討論。

決議